

随意进入未开发洞穴非常危险

——由我市近期连发两起洞穴冒险被困事件引出的话题



↑↓消防员在洞穴中救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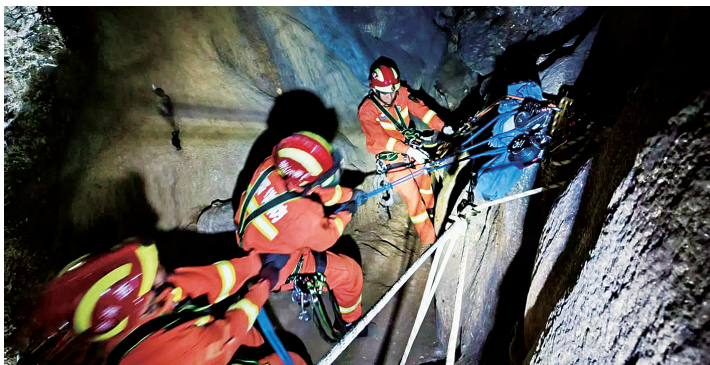
○○全媒体记者 张威

3月17日下午，有3名男子进入柳江区土博镇长洞村甘仇屯一处地下溶洞内探险，其中2人被困，后经消防员解救才得以脱困。此前的2月4日，有5人到莲花大道附近一处未开发及开放的洞穴探险，其中3人进洞，1人摔倒后跌至洞底受伤，消防员耗费15小时才将其救出。为何会有人不顾危险进入陌生洞穴？陌生洞穴有哪些危险之处？救援难在哪里？近日，记者就此走访了相关专家。

市心理卫生协会会长谢静表示，洞穴的未知与神秘会引人入胜。如果在当地还有一些传说或故事等，该洞穴会更惹人关注。这对一些喜欢冒险、热爱探索的人会形成较大的吸引力。特别是有些洞穴还传闻有好东西，如财宝、奇特的动植物等，会更让一些人趋之若鹜。

另外，在互联网影响下，也有一些人为了博取关注、吸引流量而到这类洞穴中冒险。

谢静提醒，日常应多看相关的



新闻报道、书籍或学习安全知识等，了解洞穴的情况，不要凭着好奇等就贸然进入未开发的洞穴。

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陌生洞穴通常会存在内在环境复杂、可能存在有毒气体、可能有地下水等危险。如果随意进入，即使结伴而行依然会遇到危险。

市消防救援支队绳索救援队队长蒋胜强说，我市的洞穴主要是喀斯特地貌的溶洞，这类溶洞结构复杂且怪异，而且洞中的石柱、钟乳石等不稳定，同时还可能有地下

水、地下河等，也可能存在一些不明生物，总之，陌生洞穴是很危险的。

进入未开发的洞穴里救援也非常困难。救援受洞穴空间、状况等限制，有时候救援工具也不好操作。比如在2月4日的救援中，洞穴深80米，消防员解决了3个较大的难题才救出被困人员，耗时15小时，非常艰险。因此，提醒市民群众切勿再随意进入这类洞穴，否则酿成悲剧将追悔莫及。

中药里掺入西药成分还宣称“纯中药成分”来售卖

当事人被判刑 还要承担“10倍赔偿”

○○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晚报讯 在中药里私自掺入西药成分，还打着“纯中药成分”的名头销售，不仅影响消费者的身体健康，还妨害和扰乱国家药品经营管理市场秩序。近日，记者从柳江区人民法院获悉，通过上述操作牟利12万余元的顾某不仅被判刑，还被开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120多万元的“重磅罚单”。

2022年11月，顾某购买了牛大力粉、铁皮石斛粉、玉米淀粉等物品混合，又掺入谎称为“越南梅花丹”的地塞米松，加工生成所谓的“牛大力粉”和“铁皮石斛养生粉”。他通过定制包装，在包装上标注“治肺热咳嗽”“降三高”“补虚润肺”等20余种功效，通过16个下家，将这类“包治百病”的“神药”销往广东、海南等地，销售数额达12.0692万元。

2023年9月，顾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民警同时查获成品及正在分装的“铁皮石斛养生粉”“牛大力粉”一批、地塞米松原料2箱等。归案后，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，地塞米松属于一种糖皮质激素，是处方药，须在医生指导下合理使用，若长期、大量使用地塞米松可能会出现“满月脸”“水牛背”、向心性肥胖、骨质疏松等异常情况；顾某所卖的“铁皮石斛粉”“牛大力粉”等产品为“非药品冒充药品”的假药。

案件被移送至法院起诉后，柳江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顾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，明知是假药而进行生产、销售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假药罪。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顾某的犯罪行为时间周期长、波及范围广，危害到不特定众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，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，还应依法承担销售含地塞米松的假药价款10倍的赔偿金的民事责任，即120.692万元。

3小时高效调解老人被撞纠纷案

柳城法院法官被当事人点赞“体恤原被告双方的难处”

○○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晚报讯 “你体恤我们双方的难处，讲话讲到我们的心坎上，谢谢！”近日，在柳城县人民法院，邹女士情不自禁地上前拥抱办案法官，感激之情溢于言表。这一幕发生在邹女士的80岁父亲老邹被三轮车撞伤纠纷的庭审后，法院仅用3小时，高效、暖心解决了本次纠纷。

时间回溯到数月前，汪先生将一辆三轮车停放在柳城县东泉镇东泉街路段，但没拉手刹，三轮车前溜，将蹲

在路边的老邹撞倒在地，伤及脊髓。因老邹年满80岁不宜做手术，他在住院33天后，被医生建议回家保守治疗。随后，老邹的4名子女向法院起诉汪先生，索赔医药费等费用。

针对该案，办案法官决定展开调解，但是双方无法就费用问题达成一致。邹女士表示，希望汪先生能一次性给付2.8万元，后续的治疗要多少钱都不再找汪先生了；但汪先生表示只能筹到1.5万元。调解陷入僵局。

办案法官又以“孝心”和“祝福”为切入点，指出原告邹女士等人

提出的数额出于他们对于父亲的一份孝心，也是他们祈求父亲能康复的心理期望。同时，法官还指出，汪先生曾第一时间将老邹送往医院救治，未推卸责任，而且汪先生有两个孩子正在读书，家里经济压力较大，希望邹女士也能考虑。双方在办案法官的引导下，逐渐相互理解并表现出解决纠纷的意愿。

最终，法官核算后的赔偿金额为2.6万元，在法官的主持下，双方达成协议，汪先生当场向老邹支付了费用。